服务平台

央行发布报告称 继续将金融标准化战略推向深入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中国金融标准化报告201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我国金融标准化应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围绕金融业发展与改革的任务要求,继续将金融标准化战略推向深入,实现金融标准化特色发展,支撑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报告》显示,2013年,金融标准化工作有力支撑了金融业务发展,在移动金融与金融IC卡、支付业务统计、电子化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发布了一系列重要国家、行业标准,有效促进了产业发展,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改善了人民生活体验;成功举办2013年ISO/TC68年会,快速跟进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建设,推动建立LEI编码国内注册渠道,不断强化中国在国际金融标准化活动中的影响力;开展人民银行自身标准化工作,带动金融机构标准化发展,推动非金融机构认证支付业务健康发展,审慎启动移动金融检测认证工作,有效助力金融业改革发展。2014年,我国金融标准化应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围绕金融业发展与改革的任务要求,继续将金融标准化战略推向深入,实现金融标准化特色发展,支撑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 洋)

公安部交管局严厉整治 危化品运输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沪昆高速公路湖南邵怀段"7·19"特别重大事故令人震惊。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行动,严厉整治道路旅客运输和危化品运输违法犯罪行为。

2012年,包茂高速陕西段危化品爆燃事故致36人死亡;2014年,晋济高速晋城段危化品爆燃事故致40人死亡……公安部指出,危化品非法运输、客运违规运输已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严重危害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导致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

据悉,在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的行为、为非法运输车辆灌装危化品的行为、未取得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运输危化品的行为、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和押运危化品运输车的行为,以及客运车辆违反夜间停运规定、违反接驳运输规定、严重交通违法、违反动态监控制度的行为展开严打。

公安部要求,对危化品企业无资质、车辆无运输许可、驾驶人和押运员无从业资格的,一律限期整改、严肃追责;对非法改装的车辆、罐体,一律依法惩处并恢复原状;对存在非法改装行为的机动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以及对为非法承运的企业、车辆进行非法灌装的危化品生产、销售企业,一律依法严惩。同时,要严查危化品运输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疲劳驾驶、沿途非法装卸危化品等违法行为。 (白阳 邹伟)

河北今年将实施 治污减排重点项目1810个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河北今年将实施重点环保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2353个,包括1810个治污减排重点项目。

今年,河北在大气污染防治上强化标本兼治、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全年安排的1810个治污减排重点项目包括脱硫、脱硝、颗粒物治理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422个,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54个,煤炭清洁利用项目67个等。

根据实施计划,今年,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将实现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比上年下降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上年下降3%、6%,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目前,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去年全年PM2.5、PM10均值为每立方米108、190微克,年均浓度分别超国家标准2.1、1.7倍,全省空气质量平均达标率仅为35.3%,重度污染天数达80天。 (巩志宏)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商标在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据此要求优先权应履行哪些手续?

答: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这就是商标的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

据此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法眼透视

高通垄断事实被确定

我国手机企业曾备受其扰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国家发改委针对芯片厂商高通涉嫌依靠专利垄断开展的调查一直备受业内关注。历时8个月,发改委最终确定了高通垄断的事实。

根据资料显示,高通主要在在市场上收取过高许可费、捆绑搭售、要求国内终端厂家免费交叉许可、拒绝向竞争对手许可以及在销售和许可中附加不合理条件等5个方面,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涉嫌市场垄断问题。

调查对象都是名企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赵虎认为,我国《反垄断法》自2007年公布以来,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期。这两年反垄断案件开始密集发生起来而反垄断调查的对象都是知名企业,高通无疑是其中之一。

"从目前披露的情况来看,高通被反垄断调查是因为滥用垄断地位。具有垄断地位本身并不违法,甚至说明企业经营得好,具有一定的声誉。但是,企业有了垄断地位之后,就需要对社会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果滥用垄断地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则属于违法《反垄断法》的行为。"赵虎指出,我国《反垄断法》明确了3种垄断行为: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第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分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非价格垄断协议、非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国家发改委负责涉及价格的反垄断执法,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执法。高通公司反垄断案件由国家发改委负责调查,说明高通公司主要存在涉及有关价格的垄断行为。

我国企业深受其害

有业内人士表示,在网络设备制造等行业,我国企业如中兴、华为的专利数量和质量已经有一定"保障",但在手机芯片领域,大部分专利还是被高通把持。高通成了这些企业绕不过去的一座"大山"。

据了解,多年来,我国手机企业仍在盈亏线上挣扎。2013年,全国手机企业的利润均值不足0.5%,却还要按照高通单方面宣布的专利许可费率(手机零售价的5%),向高通付费。

2013年,高通芯片和许可费方面收入总计243亿美元,其中将近一半来自中国。而在这243亿美元的收入中,许可业务收入占30%,但利润占比达到70%,为芯片业务的两倍。

据了解,高通的精明之处是,其并不想靠芯片业务赚太多钱,而是以低价格让竞争对手无法获取机会,从而依靠自身在芯片市场的垄断地位,通过搭售专利赚钱。相关企业要想生产高端手机,就得采购高通芯片,下游厂家不得不按照高通的专利费要求购买。

此外,高通对我国企业的区别对待也是发改委此次反垄断调查的直接动因之一。高通对三星、诺基亚等公司规定的许可费标准远远低于对中国手机厂商的标准,构成歧视性许可。让这些公司坐享政府与高通斗争的结果。近10余年来,高通专利许可模式与芯片销售模式在欧美韩日及印度等地备受质疑,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纠纷不断。

专利垄断压制我国自主创新能力

赵虎解释,高通的情况主要涉及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价格垄断行为: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指的是高通公司向中国的手机厂家按销售额收取提成费,以至于该公司收入的49%来自于中国企业。根据媒体消息,除了要求中国企业购买其芯片等产品,高通公司被指要求中国企业在购买其芯片等产品之后再交一定数额的专利费。根据专利法的权利用尽原则,产品已经投放市场,他人在购买之后无须经过专利权人许可,就可以使用、销售等,不侵犯专利权,也无须缴纳专利费。

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指的是高通公司通过格式合同的方式要求中国企业无条件地把自己的专利授权给高通使用,这种条款明显不公平。作为一个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用这种不公平的、无代价的方式获取中国企业的专利,应该属于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属于一种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

赵虎表示,价格垄断中的价格是否属于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判断比较复杂,如何进行判断不仅仅是法律的问题,还跟一定的经济原理和计算方法有关系,到目前为止,我国对此还没有特别细致的规定。

或产生天价罚单

高通通过专利垄断攫取了我国手机及终端芯片产业绝大部分利润,导致我国通信产业长期"弱芯",压制了我国自主创新的能力,也给国家网络安全造成巨大威胁。事实上,发改委对高通的反垄断调查是我国"芯片国产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我国于2014年6月份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并且成立中央领导小组和过千亿的国家产业基金扶持各个子行业的龙头公司。中信证券研报认为,在国家意志的驱动之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望迎来战略性拐点,实现跨越式赶超。

赵虎表示,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我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数据显示,高通2013年的总营收为248.7亿美元,其中49%的营收来自于中国,达123亿美元。即使不考虑最后高通公司被认定的非法所得是多少,仅仅罚款可能会高达10亿美元以上,将刷新去年发改委给美赞臣等知名奶粉企业开出的罚单纪录。

据记者了解,本案是一次对高通的销售、谈判、许可和定价策略的仔细审查,可能会出现的10亿美元的天价罚单某种程度上掩盖了其对业界的深远影响。除了可能对其开出罚单外,发改委也会要求高通对其在华销售方式做出调整。其调整后的方式也将引发一连串连锁反应,深刻影响业界的竞争格局。

偷偷摸摸 遮遮掩掩 羞羞答答

转基因技术"秘密"知多少

央视近日曝光,随机买5袋米3袋含转基因成分,转基因农作物被一些农民偷偷摸摸种植。借此,转基因话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从"黄金大米"在学生身上违规试验食用,到海南育种基地查处转基因作物,一些转基因实验突破监管管制的事件时有发生。同时,不少市面销售的转基因食品不标识或在标识时"羞羞答答"。

关于转基因技术"不能言说的秘密",既伤害了公众的选择权和知情权,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又加剧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转基因焦虑"。

从实验到食用 事关转基因都是"秘密"?

据媒体报道,早在2005年,转基因水稻在一些地方便被偷偷种植,湖北省曾经铲除过上万亩违规种植的转基因水稻。这些没有经过安全认证的转基因作物分散在民间被种植,到底有多少谁也说不清。

在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里,仅2013年,中国出口欧盟的大米制品检测,有25次被查出含有转基因成分。天津农科院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曾在市售食品的检测样本中发现含有转基因成分。

种植偷偷摸摸,转基因实验也遮遮掩掩。海南省农业厅曾对外通报,对一些从事南繁工作的单位进行过农业转基因作物执法检查工作,抽查检测的107个作物样品中有15个样品呈转基因阳性;湖南"黄金大米"事件中,研究人员以中国儿童为对象进行转基因"黄金大米"人体试验,这种罔顾法律法规和科研道德的行为引起了国内外的一致声讨。

除了实验和种植,与百姓生活更为贴近的转基因食品标识规定也一直难以落实。记者在天津、北京等地调查发现,不少市面销售的转基因食品存在标识不清的情况,部分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加工制成的食品标识"羞答答",标识"能印多小印多小,能不印就不印"。

"不管是转基因技术实验、转基因作物种植还是转基因食品标识,都经常与'秘密'、'隐蔽'等词密切相关,仿佛涉及转基因技术的都成了'地下工作'。"一位从事转基因技术研究的专家担忧地说。

加剧焦虑情绪 违反政策法律

"在很多人谈'转'色变的情况下,被屡屡曝光的转基因'秘密'无疑使公众对转基因技术更加不信任。"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张翔说,"在转基因食品已经被大量端上餐桌的情况下,这种愈演愈烈的焦虑情绪或许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

那些"秘密"的转基因实验和种植,其社会影响更为恶劣。在"黄金大米"试验中,研究者违反了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其试验过程违反了国际医学伦理准则和卫生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剥夺了公众知情权,漠视了人的尊严,违反法律法规,"黄金大米"试验对参与试验的儿童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

在新近曝光的湖北转基因水稻种子事件中,转基因种子一经流出便覆水难收,长此以往甚至会"污染"整片区域的作物种植,并且给农作物对外出口带来巨大负面影响。

让转基因技术在阳光下发展

转基因技术争端长期存在,各方观点也严重对立。而"秘密""阴谋论"等与转基因技术的牵扯不清,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农业政策专家、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程同顺认为,应该在全社会展开转基因知识的普及和讨论,使群众对转基因农产品有所认识和辨别,"要公开化,多讨论,科学家不能替老百姓作决定。"

同时,规范标识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张翔认为,规范并完善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至关重要,转基因食品的推广和销售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在对转基因技术的科学研究上,专家表示,目前我国对转基因技术研究的管理并不是太严密,类似违反国家法律私自流出转基因种子的案例时有发生,因此对转基因研究不能太分散,要相对集中起来,同时研究过程和成果在一定范围内要公开,并接受社会和业界检验。 (翟永冠)

警惕因"暴富心理"陷进"资本运作"式传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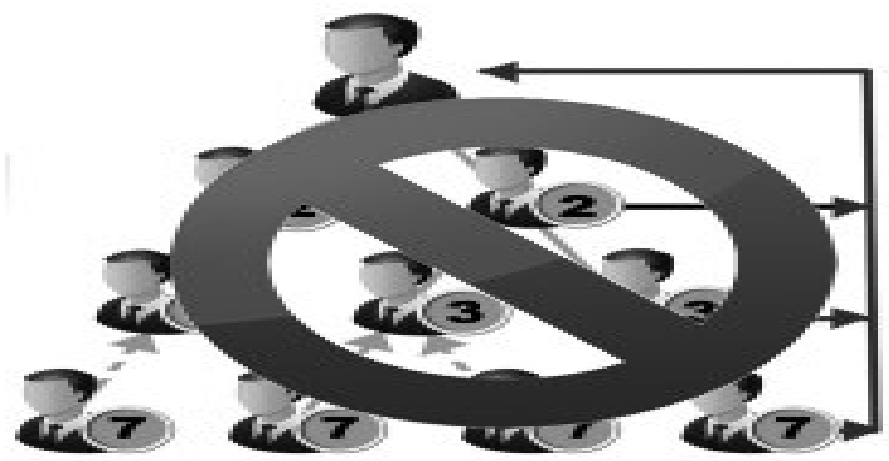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公安机关在7月14日至18日打击传销集中收网行动中,打掉以"西部大开发"为幌子的传销犯罪团伙7个,捣毁传销窝点319个,挡获涉嫌参与传销人员1150人。同时,警方提示,为了防止市民上当受骗,应提高对"资本运作"式传销的警惕。

成都警方分析认为,上述类型"资本运作"式传销,都打着"资本孵化""富人俱乐部"等旗号,要求每名参与者缴纳6.98万元,申购21份没有任何产品的份额后,次月即返还提成1.9万元,然后发展3名下线并提成,每个下线再往下发展,以此类推。当下线累积到超过29人时可晋升为老总,每月支取高额工资,直到赚够1040万元便可出局,完成一轮所谓的"资本运作"。这一传销模式抓住了人们的"暴富心理",貌似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实则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危害性更大。有陷入其中的参与者,可做到"六亲不认"。

为切实提高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避免上当受骗,保护广大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成都市公安机关发布如下打击传销警示:

一是警惕传销组织以"自愿连锁经营""纯资本运作""1040工程""国家工程、政府保护"等谎言,诱骗参与所谓的"资本运作""高额回报"传销活动。

二是警惕传销分子以考察投资项目、邀请参观旅游、介绍工作、招聘招工等名义,诱骗亲属、朋友、同学、战友、老乡等到外省、市参与传销活动。

三是警惕传销组织以组织实习、招聘兼职或校园代理、介绍工作等为名,通过各种途径向大中专院校渗透,诱骗在校或刚毕业的大中专学生参与传销活动。

四是如果发现自己的亲友参与传销活动,要及时提醒、劝解或设法帮助其尽快脱离传销组织控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尽可能弄清传销组织模式、骨干人员、活动地址等情况,主动向当地工商、公安机关报告。

(许 茹)

预警提示